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e Safety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謹此提述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989,100,000 (99.99%)	50,000 (0.01%)	989,150,000
2.(i)	(a) 重選江清先生為董事	989,150,000 (100%)	-	989,150,000

2.(i)	(b) 重選翁秀霞女士為董事	989,150,000 (100%)	-	989,150,000
2.(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89,150,000 (100%)	-	989,150,000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989,150,000 (100%)	-	989,150,000
4.	授予董事會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989,100,000 (99.99%)	50,000 (0.01%)	989,150,000
5.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989,150,000 (100%)	-	989,150,000
6.	藉加入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989,100,000 (99.99%)	50,000 (0.01%)	989,150,000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由於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第一項至第六項之決議案，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855,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 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雄先生、江清先生、王德鳳先生、翁秀霞女士及胡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邢家維先生及孫國利女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頁 www.chinafire.com.cn 內供瀏覽。